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凤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12-330203-04-01-185106，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统筹和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73.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110.99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凤岙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户内污水接管、公共污水管、污水检查、化粪池、隔油池建设以及综合管线破损修复等。排水工程总长度约 8989米，建设地点：海曙区横街镇。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本次招标控制价10219792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其他公告内容

/

5、监督部门名称

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横街南路38号

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代理：宁波市倬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568号NB568电商产业园7号楼1楼

联系人：张维、过敏、杨雯雯、谢安琪

联系电话：18968273586